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冠任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155號），被告於警詢、檢事官調查時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冠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(1)事實部分更正：本案案發日期為112年9月18日。(2)證據部分補充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告訴人傷勢照片、112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2006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。(3)審酌被告於車禍肇事後，未待警察機關到場處理而逕行離去，有使傷者受二次車禍之危險並日後陷於無從求償之虞，並兼衡案發之時間、地點、情狀，因之所造成二次傷害之具體可能性、被告犯後已就過失傷害部分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（有112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2006號調解筆錄可憑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2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4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翁珮華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4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16 或免除其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2年度偵字第57155號

20 被 告 林冠任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
22 之3

23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路0段000巷0
24 弄00○0號4樓之3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林冠任於民國112年9月8日上午7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
30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往南坎方向

行駛，嗣於行經同市區春日路與健行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路邊行人，竟疏未注意，撞及當時行走在該路段旁之陳佳琳，造成陳佳琳受有左手肘挫傷之傷害(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。詎林冠任明知其已肇事致人受傷，竟未靜待警方到場處理或待徵得他方同意後始離去，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隨即騎車離開事故現場。

二、案經陳佳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冠任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佳琳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桃園市警察局交通大隊桃園中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測繪記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暨監視錄影擷取畫面6張可參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。請審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表示不願再追究之事實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程序筆錄各1份在卷可考，請予從輕量刑，並酌予宣告緩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檢 察 官 李允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 記 官 吳鎮德

所犯法條：(略)